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十二路六號 本公司二樓會議室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6,601,866 股，出席股東股份總數為 54,052,906 股，佔發行股份總數之 81.16%

列席：洪文樂副董事長、洪萬賀董事、沈文同董事、陳福來董事、洪國智董事、洪美麗董事、李煜培董事、劉文慶獨立董事、陳政雄獨立董事、易昌運獨立董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學會計師、黃惠婉協理、陳霈璇主任

主席：洪招儀 董事長



記錄：吳慧玲



壹、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股數

貳、宣布開會

參、主席致詞：(略)

肆、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 頁至 10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1 頁)。

第三案

案由：分配一〇八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案，敬請 公鑑。

說明：一〇八年度董事酬勞新台幣 3,600,000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1,600,000 元，全部以現金發放之。前述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係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四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以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股東現金紅利報告案，敬請 公鑑。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65 元，共計新台幣 176,494,945 元。

(二)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23,310,653 元配發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0.35 元，加計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65 元，本年度合計發放每股新台幣 3.0 元現金。

(三)本案係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議暨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或有關本案之各項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事實需要須修正或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案，敬請 公鑑。

說明：配合公司管理及法令修訂，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2 頁至 15 頁)。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案，敬請 公鑑。

說明：配合公司管理及法令修訂，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16 頁至 17 頁)。

伍、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報告附註，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述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學會計師及吳俊源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三)本案各項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五(第 18 頁至 33 頁)。

(四)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4,052,90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3,998,866 權 (含電子投票 37,503,143 權)	99.90 %
反對權數：33 權 (含電子投票 33 權)	0.00 %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54,007 權 (含電子投票 2,007 權)	0.10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27,906,117 元，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擬分配股東紅利 176,494,945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2.65 元，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4 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4,052,90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3,998,866 權 (含電子投票 37,503,143 權)	99.90 %
反對權數：33 權 (含電子投票 33 權)	0.00 %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54,007 權 (含電子投票 2,007 權)	0.10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訂之需，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5 頁)。

(二)主要修正內容：

(1)依公司法 162 條規定修正：股票發行簽證機構之規定。

(2)刪除股票合併印製之內容。

(三)敬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4,052,90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3,996,866 權 (含電子投票 37,501,143 權)	99.90 %
反對權數：33 權 (含電子投票 33 權)	0.00 %
無效權數：0 權	0.00 %

(含電子投票 0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56,007 權 (含電子投票 4,007 權)	0.10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管理及法令修訂，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36 頁至 37 頁)。

(二)敬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4,052,90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3,996,866 權 (含電子投票 37,501,143 權)	99.90 %
反對權數：33 權 (含電子投票 33 權)	0.00 %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56,007 權 (含電子投票 4,007 權)	0.10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五分